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3,241,781.15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58,218.8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3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1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石墨烯散热膜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石墨烯散热膜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挚富”）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实施，除购置土地及厂房等相关投资以外，该项目募集资金以股东借款形式投入项目实施主体泰兴挚富。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石墨烯散热 膜项目	58,677.65	58,677.65	32,786.52
2	补充流动资 金	15,122.35	15,122.35	15,122.35
合计		73,800.00	73,800.00	47,908.87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2,377.65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泰兴挚富提供借款以实施石墨烯散热膜项目。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5 月。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新增黑龙江省穆棱市作为公司“石墨烯散热膜项目”的实施地点；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锦富”）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挚富于当地新设全资项目子公司黑龙江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挚富”）用于实施该项目，并变更该项目在穆棱市的实施方式，即项目实施方式由向黑龙江挚富借款方式调整为向其出资方式进行，项目所需厂房以租赁形式使用。经初步测算，该项目预计在穆棱市实施的投资总金额约 1 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最终投资金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科学确定投资的具体明细构成、投资建设进度、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

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向黑龙江挚富增资 7,000 万元以用于该募投项目在黑龙江穆棱市的建设。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金锦富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加快其在新材料领域的产能建设与市场拓展，上海金锦富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上海金锦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投资者增资金额为 4.7 亿元，其中 67,153,653.31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上海金锦富持股比例将由 100.0000%变为 69.0755%，对上海金锦富直接和间接全资控股的两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泰兴挚富、黑龙江挚富的间接持股比例亦同步发生变化。受股权变更影响，公司将调整黑龙江挚富后续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增资方式投入改为通过借款方式投入“石墨烯散热膜项目”；泰兴挚富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仍为通过借款方式投入“石墨烯散热膜项目”。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上海金锦富增资扩股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金锦富、泰兴挚富、黑龙江挚富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加快其在新材料领域的产能建设与市场拓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此外，基于对上海金锦富的控股地位，公司以向其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能够在借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 泊



金 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7 日